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8民初14188号

原告：上海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F区152室。

法定代表人：张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圆满，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朝君，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799弄58号。

负责人：丁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湖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上海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提起反诉。本案于2019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圆满、顾朝君，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8万元。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保安服务，每月费用4万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为被告提供保安服务，但被告于2019年2月25日声称因被告经营策略调整，欲与原告提前解除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无故随意解除合同，应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赔偿原告，原告遂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辩称：被告于2018年12月通过招投标与原告签订《保安服务合同》，2018年12月17日原告签署服务承诺书，约定相关要求，但被告在合同履行之初即发现原告保安持证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之后多次要求原告落实，原告一直未落实到位，存在违约。被告于2018年2月25日通过邮件欲与原告解除合同，原告不同意。被告于2018年3月1日正式发函告知原告4月1日解除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违约金。因原告存在违约行为，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判令：1、确认《保安服务合同》于2019年4月1日解除；2、原告支付违约金8万元。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保安服务，每月费用4万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被告发现原告派遣的6位保安人员中只有1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3人持有保安上岗证，3人持有健康证，未达合同约定的持证要求，为此被告多次与原告邮件沟通，要求尽快落实，但直至1月22日，原告仍未落实完全，

因上述问题未解决，被告于2019年3月1日正式发函通知原告于2019年4月1日解除合同，无需给原告任何补偿，但原告人员于2019年3月4日即全面停工，经被告反映后原告未予整改，给被告经营造成损失。

针对被告反诉请求，原告辩称：不同意被告全部诉讼请求。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已解除，原告于2019年3月初撤场，原告可以办理保安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但因被告提前解除合同，之后原告就没有办理，被告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因是其经营策略调整，不是原告违约造成。

当事人对其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原告提供了《保安服务合同》、电子邮件、被告提供了《保安服务合同》、承诺书、电子邮件、合同解除通知函、整改通知函及快递单存根，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开庭审理查明，本院确认以下事实：原告为乙方、被告为甲方，双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提供保安人员6名，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第三条、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应符合的基本标准第4款约定：所有人持保安上岗证，健康证、每班至少1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全员至少2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第四条、保安报酬及付款方式 每月保安服务费用4万元；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2、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无故随意解除本合同的,将承担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欲在此合同有效期届满前终止合同,则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于己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如乙方欲在此合同有效期届满前终止合同,则乙方亦应提前一个月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于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6、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之规定时,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日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之一切损失;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本合同自守约方通知到达违约方处自动解除。（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另约定了其他内容。2018 年 12 月 17 日，原告向被告出具《服务承诺书》，表示如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原告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同意：一、乙方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保安员持保安上岗证上岗，现目前保障至少 3 名保安员持证上岗；二、服务期间 2 名保安员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所有保安员持健康证上岗。此为必要条件。之后，原告派员至被告处提供保安服务，由于原告派遣的人员持证状况不符合合同约定，被告通过邮件向原告提出异议，通过沟通，被告同意“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提交，“保安员证”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要求原告于 1 月 31 日前缴纳 2 万元作为履约保障金，期间如受到经济处罚由原告承担。原告未缴纳 2 万元。2019 年 2 月 25 日，被告向原告发函表示因酒店经营策略调整，与原告协商合同服务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终

止，原告回复不同意提前终止，如要终止，被告需承担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019年2月26日，被告向原告发出终止保安服务合同的邮件，称原告派遣的保安持证情况违反合同约定，至今尚未落实，存在根本违约，被告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保留处罚的权利，通知原告《保安服务合同》于2019年2月28终止。原告回复，认为被告已同意原告延期提交相关证件，被告没有提前一个月与原告协商解除合同，应承担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2019年3月初，原告派遣的保安人员陆续撤场，被告于2019年3月4日向原告寄送落款时间为2019年3月1日的函件，内容为：按合同约定，被告正式书面通知原告提前终止合同，于2019年4月1日24时正式终止，提前30日予以告知。同日，被告向被告发邮件称已将终止合同函通过快递发送被告，原告保安人员目前在被告公司是停止工作状态，要求尽快整改。原告于2019年3月5日收到该份快递函件。2019年3月5日、3月6日被告再次通知原告要求整改。原告拒绝返场提供服务，遂成讼。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有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法律另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根据合同约定和原告出具的承诺书，原告应当派遣符合合同和承诺书约定的持证保安员为被告提供服务，其中2名保安员必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

证，此为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但原告只派遣1名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提供服务，属根本违约，被告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原告的违约行为，被告并未第一时间行使解除权，而是同意原告延期办理，但要求原告缴纳2万元保证金以应对可能遭受的消防检查罚款，原告未予缴纳，故被告的表态不能认为其同意原告延期办理相关证件。需要指出，被告以此变通方式同意未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上岗服务，该行为本身违反了相关消防规定，属错误行为。被告于2019年2月26日发函以原告根本违约为由要求于2019年2月28日解除合同，合同到达原告处生效，故双方合同于该日期解除。对于双方均要求对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请求，经审查双方对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无论是协商解除、约定解除，还是违约解除，均约定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被告行使解除权所依据的合同第十条约定本身也存在矛盾，既约定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处自动解除，又约定被告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原告。事实上，被告在选择行使解除权时，先要求协商解除，再行使违约解除权，均遭到原告拒绝，最后选择合同约定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解除，即使如此，被告于2019年3月4日发函通知2019年4月1日解除合同，也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而原告在3月5日收到解除函通知前已让保安人员撤场，之后收到被告催告电邮后也未同意返场继续提供保安服务。本院认为，从双方履约、解除合同的整个过程来看，双方均存在过错和不当，无权向对方主张违约金。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上海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某投资有限公

司第二分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解除；

二、驳回原告上海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计900元，由原告上海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900元，由反诉原告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　静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　桠